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公告
2009年度股東年會通過決議案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09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已於2010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青島市香港東路195號青啤科研中心會議廳舉行。本公司於股東年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50,982,795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年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但只可投票反對於股東年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16人，共持有(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991,393,770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3.38%。股東年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年會由董事會召集，金志國董事長主持，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並以記名投票方式逐項表決。

日期為2010年4月30日的股東年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年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	贊成數佔有效投票總股數的比例 (%)	反對 (股)	反對數佔有效投票總股數的比例 (%)
1、 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860,057,118	100	0	0
2、 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860,057,118	100	0	0
3、 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財務報告(經審計)。	860,074,518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	贊成數佔有效投票總股數的比例 (%)	反對 (股)	反對數佔有效投票總股數的比例 (%)
4、 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利潤分配(包括股利分配)方案。(註1)	856,161,118	99.55	3,910,000	0.45
5、 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10年度境內審計師和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0年度國際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858,785,118	99.96	374,500	0.04
6、 批准本公司因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2009年度董事會獎」而對本公司董事和監事進行獎勵的方案。	851,715,475	99.03	8,341,643	0.9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有效投票總股數的半數，以上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註：

- 1、 本公司200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每股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0.16元(含稅)。
 - (1)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2009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H股股息以港幣支付，相關匯率按照本公司股東年會召開日(即2010年6月17日)的上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折算。就本次股利派發而言，股利宣佈日即2010年6月17日上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為1元港幣兌人民幣0.87552元，因此本公司H股股東每股應得末期股息為0.182港元(含稅)。
 - (2) 按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本公司已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H股股東之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於2010年7月16日前以平郵寄予各位H股股東。

- (3)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中國法律法規和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另有規定的除外)，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國際審計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被委任為股東年會的點票監察員。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的律師為股東年會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股東年會召集和召開的程序、表決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的資格符合有關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年會的表決結果有效。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學舉
公司秘書

中國 • 青島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金志國先生(董事長)、王帆先生(副董事長)、孫明波先生、劉英弟先生、孫玉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山崎史雄先生、唐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洋先生、李燕女士、潘昭國先生、王樹文女士